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 方沧州市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书》,向其销售整车, 金额合计 13,114,522 元。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38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